

危险品规则
第 67 版（中文版）

增编

2026 年 1 月 1 日发布

请 IATA《危险品规则》使用者注意以下对第 67 版的修订和更正，修订内容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如需修改现有文本，相关变更或修订内容已高亮显示（PDF 版为黄色，纸质版为灰色），以便识别、

第 1 章

修订 1.2.7.1 如下：

1.2.7 例外

1.2.7.1 除 1.4.2 节所述的向承运人雇员提供的信息外，本规则条款规定……

(i) 装有锂电池的数据记录仪和货物跟踪装置当附在或置于包装件、集合包装或者集装器时不受本规则限制，前提是满足以下条件：

1. 数据记录仪和货物跟踪装置必须在运输过程中使用或将被使用；
2. 每个电芯或者电池必须符合 3.9.2.6.1 (a)、(e)、(f)（如适用）和(g)的规定；
3. 对于锂离子电池芯或电池，额定瓦时值不超过 20Wh；

.....

注：

如果数据记录仪或货物跟踪装置根据包装说明 967、970 或 978 作为货物交运时，则此例外情况不适用。

第 2 章

修订段落编号如下：

2.3.3.2 备用锂电池

承运人差异：AR-02 BA-05 BI-04 CA-14 EI-05 G3-08 I2-05 IB-05 LS-02 RO-12

2.3.3.2.1 备用锂电池，包括其主要功能是给其他设备提供动力的包含锂金属或锂离子电池芯或电池的制品，如移动电源，允许放入手提行李中，如下所述：

- a) 允许携带 2 块超过 100Wh 但不超过 160Wh 的锂离子电池（包括移动电源）...

2.3.3.2.42 包括移动电源在内的备用电池禁止作为交运行李运输。

2.3.3.2.23 包括移动电源在内的备用电池应该：

- a) 在飞行的所有阶段，不使用机上座位或飞机上的电源为其充电；

....

第 4 节

修订后的危险品表（第 4.2 节）

在危险品表中添加以下条目：

UN/ID No.	Proper Shipping Name/Description	Class or Div. (Sub Hazard)	Hazard Label(s)	PG	EQ	Passenger and Cargo Aircraft				Cargo Aircraft Only		S.P. see 4.4	ERG Code
						Ltd Qty		Pkg Inst	Max Net Qty/Pkg	Pkg Inst	Max Net Qty/Pkg		
						Pkg Inst	Max Net Qty/Pkg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0030	Detonators, electric † for blasting	1.1B				Forbidden		Forbidden	Forbidden	Forbidden	Forbidden		1L
0255	Detonators, electric † for blasting	1.4B	Explosive 1.4		E0	Forbidden		Forbidden	Forbidden	131	75 kg	A802	1L
0456	Detonators, electric † for blasting	1.4S	Explosive 1.4		E0	Forbidden		131	25 kg	131	100 kg	A165 A802	3L

UN 0030 Detonators, electric † for blasting 电雷管，爆破用

UN 0255 Detonators, electric † for blasting 电雷管，爆破用

UN 0456 Detonators, electric † for blasting 电雷管，爆破用

（以上为 67 版本误删除条目）

修订后的特殊规定（第 4.4）

特殊规定 A116 修订如下：

A116 装有爆炸启动装置的化学氧气发生器，如果按照本规则的 3.1.1.1(b) 规定，被排除在第 1 类之外，则应按照此条目的要求运输。

第 7 章

7.1.5.5.2 小节修订如下：

7.1.5.5.2 电池标记必须标明：

(a) 以 UN 为前缀的“UN 编号”：

1. “UN 3090” 锂金属电池芯或电池；

2. “UN 3480” 锂离子电池芯或电池；

3. “UN 3551” 钠离子电池芯或电池；

...对其余条目重新编号。.

第 8 章

小节修订如下：

8.1.6.9.4 顺序四：批准

步骤 9：视情况填写：

(a)如特殊规定为....

(g)当一种物质按照 3.0.1.67 进行分类时，其声明必须显示在申报单中，如“依据 DGR3.0.1.67 进行分类 Classified in accordance with 3.0.1.67 of the DGR”批准号必须标注在申报单上，批准的副本必须随附货物一起运输。

8.2.3 不需要托运人申报单

...

如果危险品不需要托运人申报单，必须在货运单“Nature and Quantity of Goods（货物性质和数量）”栏或其他运输文件的适当位置显示以下替代信息。

- UN 或 ID 编号（磁性物质不需要）；
- 运输专用名称；
- 包装件数量（托运货物内只有一个包装件除外）；以及
- 每个包装件净数量（仅 UN 1845 是必需的）；或
- 本规则中规定的任何其他强制性声明（如包装说明 966 等的第 II 部分）。

第 9 章

9.1.A 表修订如下：

表 9.1.A
适用的收运程序摘要（9.1.3.3）

电池标记（7.1.5.5）							
当使用货运单时，在货运单上声明（8.2.3, 8.2.5 或适用的 PI）							
通知机长信息的规定（NOTOC）（9.5.1.1）							
集装箱识别-ULD（9.3.8）							
IATA 托运人危险品申报单（8.1）							
规范的收运及收运检查单（9.1.2 & 9.1.3）							
UN No	运输专用名称及/或描述						
...							
UN 3552	钠离子电池安装在设备中 使用有机电解质，符合 PI 978 第 II 部分要求且超过 4 个电池芯或 2 个电池	NO	NO	NO	NO	YES ¹	YES
UN 3552	钠离子电池与设备包装在一起 使用有机电解质，符合 PI 977 第 II 部分要求	NO	NO	NO	NO	YES ¹	YES